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小字第475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複代理人　黃彰玲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賓

被　　告　鄭文賓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小字第4753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7 日上午10時51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6,780元元及自民國109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
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,871 元及自民國109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6,78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,871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影印機租賃契約，由被告鄭文賓擔任被告富士康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連帶保證人，但被告違約詳細情形如本院卷第19頁至26頁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可以認定，但就未到期違約金部分，僅能依69分之30計算，另就原告主張已到期未繳之租金、計張費分別為新台幣4,650 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1, 350元（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）有理由，至於違約金部分因分別酌減成為新台幣12,13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3,521 元（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）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且駁回其他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、六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